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18.2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9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6倍。

投资者请按18.23元/股在2020年10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7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澳弘电子”，股票代码为“6050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澳弘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5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35,731,000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1,4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4,2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42,923,950股。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2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18.2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元，扣除发行费用59,593,419.66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1,782,710.34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9月22日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9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8.23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20年10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4,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0年10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1、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4,460.6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3.07%，主要系2018年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为39,446.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9%；净利润为6,085.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6%。根据现有订单量、存货库存数量、产品生产及交付计划，经公司测算2020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57,900万元至63,400万元，同比下降8.34%至上升0.37%；净利润区间为8,100万元至8,700万元，同比下降8.68%至1.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8,400万元，同比下降8.21%至1.15%。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澳弘电子/公司	指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7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1,43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29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22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07,192,95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731,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42,923,950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1,4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4,2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元，扣除发行费用59,593,419.66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1,782,710.34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12日（T+1日）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9月22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0年9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9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0年9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20年9月28日（周一）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9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9月30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9日（周五）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0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10月1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1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9月25日（T-4日，周五）为本次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9月25日（T-4日）下午15:00，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0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2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拟申购总量为3,265,23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对3,0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21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8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或者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等，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10,83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其申购总量为3,239,730万股，申购倍数为1,511.14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8.2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8.2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8.2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8.23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相同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8.23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3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9,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29%，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8.2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8.2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8.2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8.23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9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6倍。

本次发行价格18.23元股对应的2019年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EPS（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300476.SZ	胜宏科技	19.72	0.60	32.87
603920.SH	世运电路	23.76	0.81	29.33
002913.SZ	奥士康	61.85	1.84	33.61
603386.SH	广东骏亚	17.57	0.17	103.35
300739.SZ	明阳电路	24.53	0.48	51.10
603228.SH	景旺电子	32.61	1.41	23.13
603328.SH	依顿电子	8.97	0.52	17.25
平均值				41.52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Wind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9年净利润/T-4日（2020年9月25日）总股本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和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8.23元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79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227,26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8.23元股，具体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无效”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79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227,26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2020年10月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8.2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22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证券账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及金额、分类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05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05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0月15日（T+4日）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10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4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10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澳弘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58”。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20年10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292,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0月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4,292,000股“澳弘电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